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3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蔣育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育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附表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  
03 所犯，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  
04 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5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四、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  
07 度嘉簡字第75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是本院定  
08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09 限，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經本  
10 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自民國113年1  
11 2月26日迄今，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12 可稽（本院卷第37頁），復考量受刑人所犯之案件類型，審  
13 酌其犯罪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及犯罪  
14 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益侵害  
15 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依據個案之具體情  
16 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17 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依  
18 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19 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張子涵

29 附表：

30

編 號	1		
	①	②	③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07月12日	112年07月13日	112年07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07月29日	113年07月29日	113年0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5號(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中)		

編號	1		
	④	⑤	⑥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07月16日	112年07月17日	112年07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07月29日	113年07月29日	113年0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5號(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中)			

02

編 號	1		
	⑦	⑧	⑨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0月18日	113年02月05日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3 393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3 393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3 39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1 日	113年06月21 日	113年06月21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75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07月29 日	113年07月29 日	113年07月29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5號(易科罰金 分期繳納中)		

02

編 號	1	2
	⑩	
罪 名	妨害自由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8日	113年07月22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3393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0

			34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3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1日	113年10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3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07月29日	113年1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5號(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中)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73號